

弥渡县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 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2021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人大常委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及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按照县委、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突出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努力挖潜增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深入分析疫情、经济运行、减税降费等对策财政收入的影响，准确把握财政收入走向。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将财政收入组织措施任务清单分解到各单位，并建立按月通报制度。加强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监控，兼顾零星税源征收；进一步加强执收执法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3%，较上年增收 2430 万元，增长 5.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大关。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297 万元，较上年增收 732 万元，增长 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1%；非税收入完成 25169 万元，较上年增收 1698 万元，增长 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1720 万元，较上年收付实现制同口径增支 1487 万元，增长 0.7%。圆满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18976 万元，其中：增值税减免 8474 万元，企业所得税减免 8194 万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二是支持产业园区建设。2021 年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征地补偿、规划修编和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改善园区基础设施，优化园区综合发展环境。三是加强收入征管。加强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监控，兼顾零星税源征收。进一步加强执收执法单位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四是制定税收奖励政策。制定出台《弥渡县支持煤炭销售、物流和建筑安装三个行业企业发展奖补办法》，充分调动煤炭销售、物流和建筑安装三个行业在我县创业发展的积极性。与各乡镇签订《乡镇财源培植和协税护税责任书》，年终根据各乡镇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充分调动乡镇培植财源、协税护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2021 年兑现各乡镇 2020 年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超收分成考核奖励资金 354 万元。五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思路，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州资金支持。将各乡镇、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情况纳入年度综合

考评，制定和出台《部门和乡镇向上争取资金考评评分细则》，激发全县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全年预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12943 万元（含直达资金 7267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200 万元）。

（二）优化支出结构，深化民生福祉。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一方面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下降 17.4%。另一方面，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加大对疫情防控及“六稳”“六保”等相关重点领域的支出保障。全年民生支出 1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2.7%。**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刚性，对“三保”支出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逐项进行测算、比对，确保从源头防范和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保证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做到应保尽保。**二是**支持教育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527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23.8%。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阶段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和学前、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安排弥渡一中与北京北大金秋新技术有限公司提质升级合作办学经费 200 万元，弥渡一中与下关一中合作办学经费 167 万元，加快提升我县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44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5.5%。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2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18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9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2588 万元。支

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及时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畅通防疫物资采购渠道，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支持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年安排“7个专项行动”经费1075万元，推动健康弥渡行动落实。**四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16.8%。其中：最低生活保障支出7549万元、就业补助2348万元、抚恤支出2182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190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937万元、临时救助资金支出454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各项工作。**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得到新夯实。全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2.4亿元，支持国家园林县城和美丽县城创建，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停车场建设，实现一级干道强弱电及给排水管线全入地和县城旱厕、“断头路”全消除。完成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900户。不断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聚焦重点难点，千方百计打赢打好攻坚战。**一是**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留并调整优化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延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保持整合资金范围总体不变；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因地制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完成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9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770万元、省级资金2681万元、州级资金493万元。**二是**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全年

环保支出 7587 万元，主要用于礼社江龙树桥国控断面上游毗雄河苴力段水污染防治工程 2172 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1940 万元，桂花箐、蒙化箐、彭家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50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794 万元，县城环境卫生、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运营经费 630 万元。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继续推进山水田林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退耕还林、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环境治理。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做好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弥渡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对政府债务全面统计、系统管理、动态监控、定期提示、及时预警，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事件，2021 年化解隐性债务 3175 万元。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款项管理的通知》以及省州有关暂付款管理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加强库款运行分析和监控，对库款保障水平动态监控、动态评估、动态处理，对工资支付风险进行保障评估。加快暂付款清理收回，坚决防范支付风险，严格控制新增财政暂付款。

（四）优化金融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是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全县 5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业务，2021 年共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0100 笔，贷款金额 137177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笔数 9432 笔，金额 87119 万元。二是切实运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弥渡农商行使用支农再贷款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主体发放涉农贷款共 384 笔，有效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贷

款客户享受 3.85%-5.35% 的优惠利率，切实降低“三农”和涉农企业融资成本。为农商行办理扶贫再贷款 1 亿元展期业务，进一步满足我县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至贫困户的资金需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精准做好稳企业保就业信贷对接。全县 5 家银行企业金融机构为我县 50 余家小微企业和 40 余家农业新型合作主体实现融资 144 笔，贷款余额 31776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水平 5.05%。四是创新信贷产品。全县共开办近 27 种信贷创新产品，存量贷款 19073 笔、金额 140147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9.03%。同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更加精准的做好我县“三农”领域的金融服务，结合县域实际，出台施行《云南弥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弥’系列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推出弥猪产业贷、弥牛产业贷、弥菜产业贷、弥旅住宿贷、弥旅餐饮贷、弥旅开发贷、弥居消费贷、弥居家园贷、幸福头雁贷等 9 类服务辖区内乡村振兴过程中各领域的信贷投入，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五）持续深化各项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稳步推进全县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全县 109 家预算单位配置身份认证 Ukey、数据摆渡盘等硬件设备，基本完成公务人员“公务之家”APP 登记注册和激活等基础性工作。通过电子凭证的应用，规范各级预算单位差旅费报销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差旅行为管理，为社会培育电子文件应用环境，有效降低党政机关行政运行成本，推动电子凭证应用及普及。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建设，初步实现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国库支付、

动态监控、会计核算、决算和综合财报的有机衔接。三是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全县 61 家县级预算单位适时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实现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监控范围比例达 100%。四是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采购成本。全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4856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5850 万元，节约资金 2712 万元，资金节约率 5.6%。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明确政府、社会力量等各方权利和责任，通过承包、委托、采购等方式选择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五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健全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持续加大疫情防控、直达资金、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重点资金的监管。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弥补财政收支缺口的有效措施来落实，建立财政存量资金正常收回制度，对结余资金和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平衡预算，2021 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3.07 亿元。六是大力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加快推广 PPP 模式，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农业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强 PPP 项目申报基础工作，积极争取项目入库，促进项目尽快落地。投资 1.95 亿元的弥渡县河库水系连

通规划高效节水（一期）及投资 11.99 亿元的弥渡县林业生态修复 PPP 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进入项目执行阶段。投资 3.74 亿元的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减排截污治污 PPP 项目已进入项目招投标阶段。